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WTO 服務貿易進階課程」
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陳郁淇 代理副組長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7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11 月 16 日

摘要

本課程為服務貿易進階課程，參訓學員多為實際辦理或督導多邊及雙邊服務貿易業務之官員。課程內容包含全球服務貿易主要趨勢、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主要條款、服務業分類及承諾表填寫議題、國內規章及談判進展、投資便捷化推動進展及 WTO 討論情形、區域貿易協定之服務業談判趨勢與要素、服務業貿易分析與統計工具、全球電子商務之貿易與科技趨勢、WTO 電子商務推動進展，另安排網路治理與未來數位貿易專題講座。透過講師重點解說，搭配相關的 WTO 判例及課堂練習，加深對 GATS 協定的瞭解及對多邊架構推動服務貿易相關議題之概觀。

目錄

壹、 會議時間及地點.....	1
貳、 會議議程.....	1
參、 會議目的.....	1
肆、 WTO 服務貿易進階課程.....	3
一、 全球服務貿易主要趨勢.....	3
二、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主要條款.....	5
三、 服務業分類及承諾表填寫議題.....	11
四、 國內規章及談判進展.....	15
五、 投資便捷化推動進展及 WTO 討論情形.....	16
六、 區域貿易協定之服務業談判趨勢與要素.....	18
七、 服務貿易分析與統計工具.....	20
八、 全球電子商務貿易與科技趨勢.....	23
九、 WTO 電子商務進展.....	24
十、 專題講座 - 網路治理及未來數位貿易.....	26
伍、 心得與建議.....	28
附件 (會議議程及課程簡報資料)	
附件 1 會議議程	
附件 2 全球服務貿易主要趨勢	
附件 3 模式四自然人移動	
附件 4 服務貿易總協定主要條款	
附件 5 服務業承諾表填寫及分類議題	
附件 6 國內規章及談判進展	
附件 7 投資便捷化發展與 WTO 討論情形	
附件 8 自由貿易協定之服務業趨勢與特色	

附件 9 ITIP 服務業資料庫

附件 10 服務貿易統計

附件 11 電子商務貿易與科技趨勢

附件 12 WTO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

壹、會議時間及地點

107年9月17日至9月21日在瑞士日內瓦WTO會議室舉行。

貳、會議議程

日期	時間	會議名稱
9月17日 (星期一)	9:00-12:00 14:00-17:00	1. 全球服務貿易主要趨勢 2. 服務貿易總協定主要條款(I)
9月18日 (星期二)	9:00-12:30 14:00-17:30	1. 服務貿易總協定主要條款(II) 2. 服務貿易總協定主要條款(III) 3. 服務業分類及承諾表填寫議題
9月19日 (星期三)	8:45-13:00 14:30-17:30	1. 國內規章及談判進展 2. 投資便捷化推動進展及WTO討論情形 3. 區域貿易協定之服務業談判趨勢與要素
9月20日 (星期四)	9:00-12:00 13:00-17:30	1. 服務貿易分析與統計工具 2. 專題講座 - 網路治理及未來數位貿易 3. 全球電子商務貿易與科技趨勢
9月21日 (星期五)	9:00-12:00 13:30-16:00	1. WTO電子商務進展 2. 課程心得分享與建議

參、會議目的

本進階課程由WTO秘書處主辦，安排所屬服務貿易及投資處秘書處之各議題專家擔任講師，包括 Antonia Carzaniga、Joscelyn Magdeleine、Markus Jelitto、Marie Isabelle Pellan、Ruosi Zhang、Evgeniia Shannon、Juan Marchetti、Claudia Locatelli、Pamela Apaza Lanyi、Martin Roy、Juan Marchetti、Lee Tuthill 等人。此次計有來自 67 個會員及申請入會國之波士尼亞、喀麥隆、智利、哥斯大黎加、吉爾吉斯、柬埔寨、寮國、馬拉威、模里西斯、墨西哥、蒙古、緬甸、奈及利亞、菲律賓、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塞爾

維亞、斯里蘭卡、蘇丹、泰國、多哥、烏干達、越南、尚比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我國官員計 29 名。

本課程為進階性質，參訓官員對於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已有一定程度之瞭解並處理相關服務業及投資議題至少 2 年以上，課程進行方式由秘書處人員進行主題式簡報及案例討論，藉由協定條文規範及學員之實務經驗與觀察，深入探討 GATS 下服務貿易相關議題、服務貿易統計、自由貿易協定、電子商務等業別及提供模式，並搭配涉及服務業之爭端解決案的小組及上訴機構之見解，更清楚說明 GATS 規定之內涵，有助於對 GATS 及其相關議題更進一步的認識。

肆、WTO 服務貿易進階課程

一、全球服務貿易主要趨勢

(一)服務業之重要性

1. 服務業可提供人流、金流及物流，促進貨品貿易在各國間順利進行。貨品貿易也非常仰賴服務業，如金融、物流、運輸、快遞等。服務業已與農業及製造業緊密連結。
2. 服務業重要性與日俱增，以全球出口毛額來看，初級產品、服務業及製造業於 2011 年之比重分別為 11%、69%、20%；同年度若以附加價值計算則分別為 18%、33%、49%。
3. 開發中及轉型國家服務貿易日趨重要，該等國家占全球服務貿易比重自 1995 年的 27%增加至 2014 年的 37%；已開發國家則自 73%降低為 63%。以此次參訓學員的國家來看，比重達 70%以上者有模里西斯、新加坡、哥斯大黎加、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等，60%-70%者有阿根廷、墨西哥、智利、斯里蘭卡、塞爾維亞及我國。

(二)服務化(Servicification)

係指非服務業公司(non-services firms)購買及產出更多的服務，如一條土司自生產至販售，過程中包含 30 種服務業，占售價之 72%。此外，亦指非服務業公司銷售及出口更多的服務。以 Sandvik 集團為例 (製造刀具、材料科技和工程機械領域之企業)，從研發到銷售後之維修可能包含 15 種服務業。以勞斯萊斯的民用飛行器的營業收入來看，售後服務已占 52%。

(三)主要服務提供者

按 WTO、UNCTAD 及 ITC 提出之服務業統計觀察得知以下情況：

1. 商業服務貿易以區域來看，歐洲占 43%、亞洲占 29%、北美洲占 15%、中東占 5%、非洲與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占 3%。
2. 雙邊服務貿易流動：2000 年多為已開發國家間流動，開發中及轉型國家亦多自已開發國家進口服務；2012 年已開發國家自開發中國家進口服務之情形日益增

加。

3. 主要服務業提供國家：2017 年前 10 大服務業出口國為歐盟(28 國)、美國、中國大陸、印度、日本、新加坡、瑞士、香港、韓國、加拿大，占全球出口貿易 73%；我國自 2014 年第 12 名，退至 15 名，出口值為 450 億美元，比重為 1.1%。
4. 2017 年全球主要商業服務業主要行業：觀光(25%)、其他商業服務業(23%)、運輸(18%)、電信與電腦(10%)、金融(9%)等服務業。

(四)服務業提供模式

依 2011 年統計，模式一至四占比分別為 30%、10%、55%，以及 5%以下。以印度電腦服務業國際提供為例，資訊科技服務業於 2008-2009 年 4 個模式比重分別為 56%、0.1%、16.8%、26.8%；2013-2014 年為 69%、0.1%、13.7%、17.1%，其中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之重要性日增。

(五)多邊約束-GATS 承諾型態

1. 以提供給美國的服務按 4 個服務業模式的比重，分別為模式一 27%、模式二 15%、模式三 53%、模式四 5%。
2. 經挑選 37 個服務業別之市場開放模式做比較，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與轉型經濟體在 4 個服務提供模式完全承諾之比重如下：
模式一：分別為 25%、30%
模式二：50%、48%
模式三：10%、18%
模式四：0%、2%
3. 服務業別承諾情形(2016 年 7 月之數據)
 - (1) 會員承諾較多之服務業別依序為，旅遊及觀光(141 個)、金融(121 個)、商業(116 個)、電信(106 個)、營造(87 個)、其他運輸(78 個)、其他通訊(74 個)、娛樂與文化(72 個)、環境(67 個)、空運(66 個)、配銷(65 個)、海運(59 個)、教育(59 個)、健康與社會服務業(60 個)。

(2) 國家承諾情形

平均承諾開放服務業別數，已開發國家為 110 個(歐盟以 1 個計算)、開發中為 49

個、低度開發國家為 34 個，自 1995 年後之入會國為 104 個，所有會員平均承諾約 54 個服務業別。

(六)服務業區域貿易協定(RTA)

依據向 WTO 提出通知之服務業區域貿易協定，2000 年 5 個、2000 年 8 個、2005 年 38 個，至 2018 年 4 月已達 147 個。經比較各會員之 GATS 承諾及目前法規現狀，明顯發現之間存在很大差距，即各國實際開放現狀已遠大於 GATS 承諾。

(七)服務業法規趨勢

自 2000 年後法規修改多朝較少限制的方向進行，近 2/3 已自由化，此動力應源於區域貿易協定及 WTO 入會談判。未來的觀察除在進出口額外，更應著重在水法規的相關影響層面。

二、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主要條款

(一) GATS 架構

1. 前言載明漸進式自由化，並承認會員依據合法政策目標就境內服務提供之規管權。
2. GATS 的共同條款包含第 1-29 條條文及附件(金融、空運、自然人移動及電信)以及會員個別條款(最惠國待遇例外清單、特定承諾表 - 市場進入、國民待遇及額外承諾)。
3. 第 1-29 條可區分為 6 部分：(1) 第 1 條之協定適用範圍；(2) 第 2-15 條為一般性義務；(3) 第 16-18 條為會員在承諾表所列涉及市場進入、國民待遇及額外特定承諾；(4) 第 19-21 條為未來談判架構及涉及修改承諾表之程序；(5) 第 22-26 條為組織性規定，包含服務貿易理事會授權及爭端解決；(6) 第 27-29 條為最後規定及定義。

(二) 適用範圍

1. 第 1 條適用會員影響服務貿易措施，會員涵蓋中央、地方政府及機關授權行使公權力之非政府機構(第 1.3 條)；措施則包含法律、規則、命令、程序、決定、

行政處分或其他形式之任何措施(第 28.a 條);服務之提供包含服務的生產、分配、行銷、販售及交付等(第 28.b 條)。

2. 按加拿大期刊案之上訴機構見解，GATT1994 與 GATS 兩者可併存於採行的措施，兩者無適用的先後順序，須採個案認定。另歐盟香蕉案則界定 GATS 範圍包含任何會員所採取會影響服務提供措施，無論是否直接規範服務提供，或規範其他事項但影響服務貿易，沒有任何措施被預設排除在 GATS 範圍之外。
3. GATS 排除行使政府權力所提供的非商業基礎非與 1 個或多個競爭之服務，如：公共教育、消防、海關、央行貨幣或匯率政策等。另亦排除影響航空權的措施，僅包含航空器維修、電腦訂位系統及航空售票與行銷之服務。
4. 以墨西哥電信案探討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之定義，由於電信服務的特性，服務提供者無法擁有所有的終端設施，透過租用或是分包的電信營運商也屬服務提供者之涵蓋範圍。
5. 商業據點之定義：係指在會員境內提供服務之任何型態(設立、收購、分公司、子公司、代表處等)之商業或專業性據點。

(三) 模式四自然人移動

1. 定義

- (1) 會員之服務提供者短期入境，以自然人呈現方式在另一會員境內提供服務(第 1.2(d)條)，自然人包含服務業者或服務業者之員工。種類如下：

外國服務提供者型態	自然人	法人	
目的國之服務提供形式	直接提供服務給目的國之消費者以賺取報酬	透過服務提供者之員工，在目的國的商業據點提供服務	透過服務提供者之員工，不須透過目的國的商業據點提供服務
特定承諾表之分類	獨立專業人士 (Independent)	1.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 (Intra-	1. 履約服務提供者 (Contractual Service Supplier)

	Professional)	Corporate Transferee) 2. 外國員工 (Foreign Employee) 3. 商業訪客 (Business Visitor)	2. 商業訪客
--	---------------	---	---------

- (2) 依據 GATS 自然人移動附則，模式四不包括自然人尋求進入會員就業市場，亦不適用於永久性公民權、居留或就業之措施。且不限政府採取管制自然人進入其領域或在境內短期停留之措施，但實施之措施不應造成任一會員於其特定承諾下所獲利益因而喪失或減損(但不包括適用不同簽證規定)。
2. 模式四所稱自然人不包含製造業之員工、地主國公司之員工、個人尋求公民權、永久居住權或雇用。
3. GATS 多邊承諾水準：四種服務提供模式相比，模式四最不開放，會員在此模式之承諾情形大致歸類如下：
- (1) 多載於水平承諾；
 - (2) 缺少完全自由化，使用「除...之外，不予承諾」(Unbound except...)
 - (3) 承諾之種類與模式三商業據點呈現多相互連結；
 - (4) 訂有高標準之教育及訓練條件；
 - (5) 大部分會員對於停留期間之承諾為商業訪客 3 個月、跨國企業內部移動者為 5 年；
 - (6) 訂有配額及經濟需求測試、居住及國籍條件、授權及核准條件。
4. 依據 WTO 秘書處 2009 年統計，模式四的各類承諾為：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42%)、商業訪客(24%)、高階經理人(22%)、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6%)、獨立專業人士(1%)。
5. 2009 年後之入會國於模式四承諾情形
- (1) 整體而言，與舊會員之承諾變化不大，部分差異為：包括畢業實習生承諾、對跨國企業內部移動者訂有經濟需求測試、雇用前須有 1 年工作經驗、較短之停留期間(如 ICT 最長 3 年、商業訪客 60 天等)。

- (2) 2009年後入會之承諾種類以ICT最多，高達60%、其次為商業訪客約為25%，對於履約服務提供者及獨立專業人士承諾皆低於10%。
6. 自由貿易協定之模式四自由化情形：自2000年，超過140個自由貿易協定包含服務貿易且已通知WTO，其中有50個協定是近5年完成，幾近全數包含模式四，但部分採取附件或個別章節(商務人士短期入境)方式呈現。
 7. 進一步開放的項目多集中在商業訪客及其他類別(如：投資者、配偶等)，在履約服務提供者及獨立專業人士則開放有限，且開放多為開發中國家之間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
 8. 以2009-2017年中完成的69個自由貿易協定來看，模式四的自由化多為法規相關層面，如：費用(符合國內法令之合理費用)、可採行爭端解決(被拒的申請於用盡行政救濟措施後)、工作簽證申請明定處理時間(如10-45天)、透明化及設立聯絡點。
 9. 模式四自由化的困難可能來自於具有政治敏感性、執行之顧慮、法規考量、貿易與移民及勞工部門之協調不足、傳統保護思維等。
 10. 目前涉及模式四的爭端解決案件僅有印度對美國簽證歧視案，仍處於諮商階段，已進行2年。

(四) 最惠國待遇

1. 依據第2.1條規定，協定涵蓋之措施，會員應立即且無條件對於來自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提供不低於會員給予其他國家同類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的待遇。對於違反最惠國待遇之措施，須符合以下要件：(1) 該措施係屬GATS涵蓋範圍；(2) 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為同類；(3) 該措施不符合「立即」、「無條件」、「不低於提供給其他會員的待遇」。
2. 同類服務：服務業具備無形特定，不若貨品按過去判例已有多種同類商品(like product)之判斷標準，如：外觀、稅則歸類、終端使用者偏好等。同類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判斷標準仍持續討論中，依據阿根廷金融服務案上訴機構報告，同類服務或服務提供者，應從競爭程度及替代性來檢視，該案的分析可從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本質、最終服務、消費者偏好、聯合國產品分類(UN CPC)等來判斷。另講者建議可從法規內涵、目的與效果等方向進行思考。

3. 不低於提供給其他會員的待遇：GATS 的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均提及此項，依據阿根廷金融服務案上訴機構報告，須檢視該措施是否改變競爭條件，對於其他會員同類服務或服務提供者造成損害，並審視該措施之規劃、架構及執行等。
4. 最惠國待遇例外：最惠國待遇例外附件(現仍有 19 個會員，未來新入會國或現有會員案程序提請豁免，並經 3/4 會員同意；海運服務業)、經濟整合及勞動市場整合協定(第 5 條)、認許(第 7 條)、一般性例外(第 14 條)。

(五) 市場開放

1. 會員對於提出市場開放承諾之行業，除非以下 6 項措施記載於特定承諾表，否則不得實施：
 - (1) 服務提供者數量限制，如：每年提供外國醫事人員之配額。
 - (2) 服務交易或資產總值之限制，如：外國銀行之分行僅限占國內銀行資產之 $x\%$ 。
 - (3) 限制服務營運總數或服務生產總數，如：外國電影限定上映時間。
 - (4) 限制特定服務業雇用自然人總數或服務提供者可雇用之人數，如：雇用外國人數不得超過該行業就業人數之 $x\%$ 。
 - (5) 限制特定法人或合資型態，如：外國公司需設立分行。
 - (6) 限制外資參與，如：外資持股上限。
2. 前述(1)~(4)項涉及經濟需求測試(ENT)，但 GATS 對 ENT 無明確定義，僅在承諾表填寫原則提及需列出主要的標準，且 ENT 不涉及服務的品質，亦不涉服務提供者的能力。目前有 90 個會員使用 ENT 卻未列出主要標準。
3. 「in the form of」(在形式)之限制：措施之配額為零是否為第 16.2(a)條「in the form of numerical quotas」(一種配額數量)之範圍。美國賭博案的上訴機構認為第 16.2(a)條並非限制形式，而係數量本身，而配額為零之性質在於數量，所以完全禁止(total prohibition)可視為配額為零，屬第 16.2(a)條範圍。

(六) 國民待遇及與市場開放關聯處

1. 國民待遇限制之範例，如：保留給國人的補貼資格、國民或居留要求、非居民不得取得房地產。

2. 依據第 20 條第 2 段規定，同時與第 16 條及第 17 條不一致措施，應列於第 16 條相關欄位，並被視為對第 17 條所給予之條件或限制。承諾表填寫用，無涉兩個條文內容。
3. 課堂練習，判斷以下措施所涉 GATS 之服務業提供模式及可能義務：

措施	所涉模式	可能涉及之 GATS 義務
外資上限為 49%	模式三	市場開放
技術型外籍雇用人員須提供本國人員相關訓練	模式三、模式四	國民待遇
允許 5 家分行且須經許可	模式三	市場開放
外國承包商須設立代表處，且須與本地公司合資或共同執行業務	模式三	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
跨境車輛保險僅允許簽有互惠協定國家之廠商	模式一	最惠國待遇例外
執行建築業務之最低資本額為 100 萬美元	模式三	國內規章
會計服務僅限於會計師國家協會註冊之會計師	模式四	國內規章
國人出國旅遊收取離境稅	模式二	無涉 GATS
人壽保險僅限境內公司提供	模式一、模式二	配額為零，市場進入之數量限制
限在本地設有資料中心者方能提供跨境服務	模式一	國民待遇
核發醫院執照須符合衛生部公布之衛生標準	模式三	國內規章

(七) 例外條款

1. GATS 的例外條款為：一般例外(第 14 條)、國家安全例外(第 14 之 1 條)、國際收支平衡例外(第 12 條)、審慎監理原則例外(GATS 金融服務附件)。目前涉及 GATS 例外之判例相對有限，僅有美國賭博案、阿根廷金融服務業及歐盟能源案涉及第 14 條(a)&(c)及金融服務附件之審慎監理原則例外。
2. 一般例外(第 14 條)：GATT 第 20 條及 GATS 第 14 條訂有一般例外類似規定，依據前者發展之案例亦適用於後者之分析。對於是否適用 GATS 第 14 條，須先處理兩個階段的問題，首先須確認該措施是否符合該條文所列的例外情形，無其他替代措施可達該政策目標，接著需確認是否符合第 14 條前言的要求(即不造成專斷、不正當歧視或造成對服務貿易的隱藏性限制)。
 - 上訴機構對美國賭博案見解：美國禁止賽馬線上下注服務之措施未證明對於本國及外國服務者採一致性作法，該措施造成專斷及不正當歧視，不符合第 14 條前言的要求。
3. 國家安全例外(第 14 之 1 條)：同等條款為 GATT1994 第 21 條、TRIPS 第 73 條。目前判例十分有限，且對於國家安全、必要性安全利益、國際關係之其他緊急事項之範圍及定義仍有待釐清。
4. 審慎監理原則例外(GATS 金融服務附件)
 - (1) 國內法規-不得妨礙會員基於審慎理由(for prudential reasons),所採取之措施。
 - (2) 此條文屬於例外本質，因此援引之會員負有提出證明之責，必須說明該措施係影響金融服務業之提供、採取審慎理由，以及未使用在做為避免會員於 GATS 下提出承諾或履行義務。

三、服務業分類及承諾表填寫議題

(一) 服務業分類

1. 服務業分類的目的：
 - (1) 統計目的：以交易為基礎之分類，如國際收支(BOP)；以活動為基礎之分類，如各種經濟活動之國際標準產業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以產品為基礎分類，如 CPC。

- (2) 貿易談判及填寫特定承諾表目的：GATS 的談判及承諾表填寫均以行業為主，所以分類參考著重以交易標的為主的 CPC。
2. GATS 分類系統：依據 1991 年版 CPC 的服務業分類製作 WTO 服務業行業分類清單(W/120, 1991)，除非會員特別在其承諾表中指明外，會員均假設係以 W/120 及相對應之 CPC 號列為參考。W/120 包含 12 大類行業(已包含 155-160 個次行業)，其中 1 類為不屬於其他 11 類的行業，按此方式，已可涵蓋所有服務業。然而，CPC 可做為 W/120 的參考或解釋，但並非每個 W/120 分類均有直接對應的 CPC 代碼。以案例來看，上訴機構在美國賭博案認為，W/120 之娛樂服務業包括賭博，故在美國承諾表係依循 W/120 架構填寫、採用相同語彙、且未有明確相反表示下，美方娛樂服務業之承諾範圍亦應包括賭博。
 3. 選擇或補充 GATS 分類：電信範例承諾表(Telecom Model Schedule)及主席註記、金融附則、海運範例承諾表、空運服務業附則。
 4. 對於所屬的行業分類，1 項服務應屬單一分類的相互排除性質(mutually exclusive)，對於涉及多種用途的服務，應先定義其核心終端用途而予以分類，如液態天然氣的運送，涉及能源服務及運輸服務，然其主要以運送為主，應屬管路運送服務(pipeline transport)。
 5. W/120 面臨科技及產業演進，如何解讀新的經濟型態，如：Facebook 涉及分享經濟與社群媒體、Google Express 涉及網路消費及實體運送、電子書涉及硬體設備與內容，且內容非出版也非實體列印。目前 CPC 已到 2.1 版，WTO 會原議討論更新事宜，但仍缺乏共識。
 6. 使用 CPC 或 W/120 並非強制，會員可自行選擇使用的分類工具，需確認承諾不倒退。講者建議，對於市場開放的部分，可採 2 位碼來填寫承諾，如雲端計算，若採 2 位碼則可歸類於電腦相關服務(computer related services)。
 7. 新服務業(new services)：所謂「新」應先釐清是相對於特定時間、特定市場或服務產品的功能。印度、中國大陸與南非認為需加以討論，目前只對於清楚瞭解的業別做出承諾，而美國歐盟及加拿大認為沒有所謂的新服務，承諾事項均已涵蓋。以雲端運算為例，中國大陸認為是新服務，非屬電腦服務，亦非電信服務，另一方則認為，雲端運算的本質即是資料處理，傳輸方式不同而已，並非新服務。

8. 在現今談判趨勢所採取之解決方法，包括以群組方法、清單方法、範例承諾表、修改定義、註記瞭解書或修改之清單等方式。

(二) 服務業承諾表內涵

1. 自由化模式 - 承諾方法
 - (1) 依 GATS 承諾-服務業部門承諾欄位為正面表列，在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欄位為負面表列，載明各項限制措施，一旦提出承諾不可有倒退現象。對於不可倒退的承諾雖無法寫入表格欄位內，但可寫於前言(cover page)方式處理。
 - (2) FTA 承諾方式可分為：GATS 正面表列、負面表列及混合方式(如模式一正面表列，模式三負面表列；如複邊服務貿易協定(TiSA)採取市場開放正面表列，國民待遇負面表列之混和方式)
2. 負面表列包含附件一不符合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列出市場開放、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於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現況之限制措施；附件二不符合措施為擬維持目前或未來新增的限制措施。相較於正面表列，行業分類重要性降低，主要著重在採行的限制措施。
3. 對於承諾方式的選擇，可能基於國內法規透明化因素、開放程度、以往熟悉的承諾作法，或因負面表列須做國內全面性法規檢視將造成行政負擔，或因各締約國間妥協下產生之方式等等，最終作出正、負面表列或混合式等不同承諾方式。如智利與日本自由貿易協定，整體而言係採負面表列，惟金融服務業採正面表列方式。

(三) GATS 承諾面臨之議題

1. 分類及部門別描述
 - (1) GATS 承諾原則：盡最大可能明確載明承諾範圍；依據 GATS 第 16 條及 17 條列出相關措施，並確保所有業別填寫原則一致；特別切記特定承諾係反應法規之考量，因此若欲約束現狀之法規，特定承諾應列明相關規定措施。
 - (2) 服務業別分類為協助清楚填寫承諾表之工具，應確保填列之業別說明，未包含不擬承諾之範圍，以免造成未來爭端解決訴訟之紛爭。例如美國拒絕安地瓜線上賭博公司透過跨境在美國提供服務，形成美國在「其他娛樂服務業

(排除運動)」之承諾是否包含賭博及博弈服務業(Gambling and betting services)之爭端，惟自美服務業承諾表及聯合國暫行分類(CPC)判讀，確係已包含該項承諾。

2. 填寫時應先確認該措施屬市場開放限制措施或國民待遇限制措施，屬於市場開放者，需確認屬於 6 項限制措施的哪一項。承諾應包含 4C：一致(consistency)、清楚(clarity)、確定(certainty)、簡明(conciseness)
3. 對於經濟需求測試、居住要求、自製率及資料在地儲存等規定，主要在降至最低貿易限制影響，需個案進行檢視，舉例說明如下：
 - (1) 經濟需求測試(Economic Needs Tests, ENTs)：為 GATS 第 16 條 4 種數量措施之一種形式，除非會員列在其特定承諾表中，否則不應採取或維持 ENT，惟 GATS 並無 ENT 定義，依據承諾準則指出會員需對於 ENT 列出採取之測試標準。
 - (2) 居住規定(residency requirements)：居住規定範圍包括居留、短期停留至永久居住，是否需列明在承諾表，依據承諾準則僅指出須依個案處理，本質議題是否此規定在法律上形成國民待遇限制，依據承諾準則，將居住要求作為核發證照提供服務之條件，即在法律上形成國民待遇限制。例如：多數董監事須為該國之公民或永久居民、居住作為跨境提供服務之條件、外國工程師受雇於國外投資之建築公司，須在地主國一年至少居住 3 個月。
 - (3) 自製率規定(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s, LCRs)：要求服務提供者購買或使用國產製貨品或服務，或使用國內設備或設施，作為在當地提供服務之條件的措施。例如：僅有位在阿根廷境內之公司能夠販售再保險；至少 80%之電視節目應為境內產製；4G 網路業者至少 70%設備來自當地；所有美國港口間貨物運輸之船舶應懸掛美國旗幟、在美國建造、由美國人民擁有、雇用美國籍及永久居民擔任船員。
 - (4) 資料在地儲存：要求儲存或處理資料之伺服器需置於境內，廣而言之此種措施可能涉及妨礙資訊跨境傳輸。部分國家法規限定特別種類之資料(如個人或財務資料)跨境傳輸，部分國家可能包含各種類的資料。例如：澳洲要求

當地資訊處理個人線上健康紀錄；加拿大要求個人資料在加國收集，必須僅能在加國儲存及取得；印尼要求外國公司在境內建置伺服器及資料中心。

四、 國內規章及談判進展

(一) GATS 與國內規章

1. 服務業貿易障礙多來自市場開放(多為數量限制措施)、國民待遇(歧視性措施)及國內規章(資格與程序的要求)。GATS 第 6.4 條授權會員體就資格要件及程序、核照要件及程序、技術標準等，制定確保不對貿易造成不必要障礙的規範(disciplines)，規範未生效前適用第 6.5 條。
2. 第 6.1 條對於已提出特定承諾的行業(非提供的模式)，應確保影響服務貿易的一般性措施是以合理、客觀且公平的方式實施。本條係指執行政序，非作為違反承諾的依據。
3. 第 6.3 條規範申請案於合理時間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案結果，對於申請人的請求不得有不當延誤等，係確保不減損市場開放的效果。
4. 課堂練習：X 國完全開放醫療服務市場及給予國民待遇，假設在 Y 國取得執照的醫師，欲申請 X 國執照，分析以下情況涉及之 GATS 條款：
 - (1) X 國主管機關表示，僅在 A 國的合格醫師可以取得該國執照：第 6.6 條(提供專業服務之適當程序驗證專業能力)及第 17 條(國民待遇)。
 - (2) X 國主管機關表示，外國醫師須通過同等性測驗：須檢視該同等性測驗的要求，若過多於本國人的資格要求，則涉及第 17 條(國民待遇)。
 - (3) X 國的同等性測驗為每 3 年 X 國首都舉行：涉第 6.1 條，非合理措施。
 - (4) X 國的同等性測驗僅部分會員可參與：第 2 條(最惠國待遇)。
5. 必要性測試在烏拉圭回合談判時已被提出，然因未能達成共識，爰列入第 6.4 條授權談判事項(…not constitute unnecessary barriers to trade…; not more burdensome than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the service)。

(二) 國內規章談判進展

1. 1998 年所制定的會計準則(Accountancy Disciplines)為國內規章的先驅，已納入必要性測試(…are not more trade restrictive than necessary to fulfil a legitimate objective)。

2. 1999 年解散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Professional Services, WPPS)並成立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Domestic Regulation, WPDR)，其職權範圍為依據第 6.4 條發展國內規章相關規範，該規範應為一般性另也可發展特定行業規範。
3. 談判歷程：2006-2011 年以一般性規範的條文談判為主，至 2009 及 2011 年的主席版文字具指標性，2011-2015 年則轉向複邊談判(如：TPP、TiSA)，2017 年第 11 屆部長會議雖未能完成談判，但由 57 國發表共同聲明，以延續討論。
4. 主要的反對者為南非領導的非洲集團、烏干達領導的低度開發國家集團及 ALBA 集團(波利維亞、古巴、厄瓜多、委內瑞拉)。為推動相關討論，爰不在 WPDR 架構內進行。現有的成果多屬於程序，較少涉及要件。約 2/3 的提案包含彈性用語(如：盡可能、鼓勵、致力於…等)。
5. 未來談判結果納入多邊協定之方式可能採附件(Annex)或額外承諾(Additional Commitments)：

	附件(Annex)	第 18 條額外承諾(Additional Commitments)
適用範圍	所有會員	僅適用將該規範納入承諾表的會員
程序	依據 WTO 協定第 10.5 條修正之程序	依據 GATS 第 18 條視為額外承諾
生效	經 2/3 會員接受後，即對接受的會員生效，日後每一會員接受時，亦對其生效。	依據承諾表生效要件
法律執行效果	附件為 GATS 整體協定的一部分(GATS 第 29 條)	特定承諾表為 GATS 之附件，為 GATS 整體協定的一部分(GATS 第 20.3 條)

五、投資便捷化推動進展及 WTO 討論情形

(一) 何謂投資便捷化

1. 依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之定義，投資便捷化係指一系列的政策與措施使投資者更易於設立及擴大投資，並在投資國順利營運。包含透明化、有效行政管理、避免投資爭端、建立利害關係人關係(如: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服務、跨國政府部門合作、技術合作等。
2. 依據 APEC 之定義，投資便捷化為政府制定吸引外國投資的行為，並在投資個階段能最大化行政的效能與效率。

(二) 近期國際間雙邊投資協定及自由貿易協定特色

1. 以巴西-安哥拉、巴西-南方共同市場、越-韓、澳-陸、宏都拉斯-秘魯、日本-烏拉圭及 APEC 所涉及投資便捷化的特色來看，共同包含透明化、有效行政管理及建立利害關係人關係。另巴西簽署的協定最屬完整，納入連絡點、跨國政府部門合作及強化開發中國家投資便利度。APEC 所討論的投資便捷化次之，僅未納入開發中國家強化措施。
2. 目前國際間涉及投資的協定約 3,300 個，其中多數缺乏投資便捷化措施。近期的投資協定以加強此重要性。

(三) 國際貿易法與國際投資法

1. 外人直接投資於服務業別屬 GATS 模式三，且績效要求(performance requirement) 相關規範不僅雙邊投資協定，亦存於 WTO 與貿易相關的投資協定(TRIMs)，兩者關係密切。
2. 對企業而言，貿易與投資在跨國市場的生產及配銷同等重要，投資便捷化可在其中扮演腳色，所以近期的自由貿易協定多納入投資與貿易相關議題。

(四) WTO 進展

1. 自 1996 年新加坡部長會議成立貿易與投資工作小組進行探索性工作的討論，2003 年就是否展開投資談判未能達成共識，至 2004 年 7 月套案未納入投資議題，投資便不存於杜哈回合談判。
2. 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十分仰賴外人投資帶動國內經濟成長及就業，投資便捷化便有其重要性，至 2016 年中國大陸主辦 G20，於投資及工作小組提出討論，

至 2017 年由 17 個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組成「投資便捷暨發展之友」(FIFD)，建議針對投資便捷化議題推動 WTO 非正式對話。12 月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期間，70 個會員發表共同聲明，同意進行組織性討論，盼建立投資便捷化的多邊架構，內容強調不涉及市場進入、投資保護、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等具爭議性問題，僅處理簡化投資行政程序、透明化、強化國際合作、分享資訊、交換實務作業經驗，及與利害關係人互動(避免投資糾紛)等便捷化議題。

3. 本(107)年 3 月啟動討論以來，WTO 會員已就(1)改善投資措施之透明化及可預測性、(2)簡化及加速行政程序與要求、及(3)加強國際合作、資訊分享、最佳範例分享等議題召開非正式對話，採用清單方式記錄每次對話成果，未來發展仍未知，僅處於討論階段，美國雖出席會議但均未發言。相關資訊可參閱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invfac_e/invfac_e.htm

六、 區域貿易協定之服務業談判趨勢與要素

(一) GATS 第 5 條 經濟整合協定

1. 條件(condition)：(第 5.1(a)條涵蓋絕大多數的行業及第 5.1(b)條 - “provides for the absence or elimination of substantially all discrimination” 會員削減或刪除大部分歧視性措施；
 - (1) 「elimination of existing discriminatory measures, and/or」刪除現行歧視性措施，且/或
 - (2) 「prohibition of new or more discrimination measures」禁止採行新的或更多的歧視性措施並規定「上述情況應在該協定生效時或一合理期間內實施(a reasonable time-frame)」，惟對於何為「合理期間內實施」則無定義。
2. 對於非締約國之會員，不得設立較該協定適用前更高程度之服務貿易障礙，因此盼締約國能進行法規調和，以避免對於非締約國會員造成貿易障礙。(第 5.4 條-shall not...raise the overall level of barriers to trade in services)
3. 補償其他會員(第 5.5 條)：該協定締約會員擬撤回或修改 GATS 特定承諾，應適用 GATS 第 21 條補償性規定。

4. 原產地規定(第 5.6 條)：在該協定締約成員境內從事實質營業者(substantive business operations)，應享有該等協定之待遇。惟會員對於何謂「實質營業者」並無定義。
5. 透明化機制(第 5.7 條)：應將該等協定其增補或重大修正，即時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

(二) 服務業區域貿易協定現況

1. 2000 年之前 WTO 會員提出有關服務業的自由貿易協定(RTA)通知者不到 10 個，至 2018 年統計已向 WTO 提出服務貿易 RTA 通知總計達 152 個。
2. 依據 GATS 第 5 條簽署之經濟整合協定(EIA)形成區域不平衡情況，以服務貿易 RTA 締約國發展程度分析，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所簽之 EIA 占 47%最多，開發中國家間為 45%(上升趨勢)，已開發國家間則為 8%。

(三) 服務業區域貿易協定主要特色、創新與意涵

1. 特定承諾表填寫方式可分為：
 - (1) 正面表列：如：EFTA-韓國、南方共同市場、東協、美國-約旦、加勒比海共同體。無法看出法規現狀。
 - (2) 負面表列：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為首例，其餘如：韓國-新加坡、美國所簽協定(美國-約旦除外)、韓國-新加坡、日本-墨西哥、韓國-智利、加拿大-歐盟、TPP。載明現有及未來對於市場開放、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在地化、高階經理人及績效要求的保留措施，承諾則為現狀開放情形。另跨境服務(模式一、二、四)、投資(模式三)、商務人士暫准進入(模式四)、投資、電信、金融、電子商務等分別以不同章節呈現。
 - (3) 混合式：印度-韓國(服務業貿易正面表列；投資負面表列)、日本-印尼(跨境服務正面表列、投資負面表列)、服務貿易協定(TiSA)
2. 負面表列較具透明性，以理論而言，不同的承諾表填寫方式所呈現的開放程度是一樣的，但填寫時的起點不同，正面表列需花大量時間與各部會說明並了解個行業各模式開放情形，負面表列則有現狀開放為基礎，但須留意附件二保留未來的措施是否有註記。

3. 主要特色及條款：

- (1) 最惠國待遇：多數未包含或僅含鬆散的最惠國待遇條款。
- (2) 透明化：服務業自由貿易協定絕大多數包含此條款，主要為兩種呈現方式，一為 GATS 模式(服務章特定條款、公告等)、另一種為美國模式(草案公告、評論、行政程序正當性等)。
- (3) 國內規章：雖有多餘 GATS 元素，但無創新性。主要包含：措施的合理、客觀與公平；行政處分之審查及救濟機制；必要性測試(如智利-澳洲、智利-香港、智利-日本)；國際標準；服務提供之授權，以 TPP 為例，包含制定處理時限、告知拒絕理由、接受副本、合理費用、透明化等。
- (4) 部門別規範：常見於金融服務及電信服務，少數就運輸服務、專業服務及快遞服務另以專章處理。
- (5) 新服務：歐加自由貿易協定對於無法歸類於 CPC1991 或技術不可行的跨境服務，不適用國內規章、國民待遇、市場開放及最惠國待遇。
- (6) 政府控制事業：全世界前 10 大企業有 4 家屬於政府控制事業，新興國家的對外直接投資有 1/3 來自政府控制事業，且超過 80% 的政府控制事業包含服務業。例如 TPP 對於政府控制事業以專章訂定涉及商業行為的一般性規範及透明化措施。

4. 服務業談判主要挑戰：

- (1) 對現有措施之盤點、各種模式之現狀開放情形及主要義務之界定。
- (2) 如何將現有制度撰寫為特定承諾表。
- (3) 如何界定現狀開放、不予承諾、進一步開放、未來保留措施等立場。
- (4) 內部部會間、法律人員與經貿人員間、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溝通與協調。
- (5) 檢視對手國的最佳 FTA 承諾。

七、服務貿易分析與統計工具

(一) 服務貿易資料統計

1. 服務貿易 4 種提供模式，模式 1 及 2 利用國際收支平衡表;模式 3 利用國外附屬機構統計(Foreign AffiliaTes Statistics, FATS)，惟報告不完整，且有嚴重時間落差;模式 4 透過國際收支平衡，但很難計算，尤其並未計算員工之匯款與補償金。
2. 談判資料受限之影響：在談判場域將弱化立場、談判選擇將受限、決策者使用陳年資料、影響及利益均難以測量及估算，以及提供適當解決及仲裁之方法亦受限。

(二) I-TIP 貿易統計入口網(Integrated Trade Intelligence Portal) 與 WB/WTO 服務貿易政策資料庫(World Bank/WTO Services Policy database)

1. I-TIP 為 WTO 及世界銀行聯合建置，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正式上線，2016 年擴大與 OECD 合作，係綜整各會員貿易政策措施所提供單一入口網，包含影響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政府採購市場貿易，以及會員區域貿易協定、入會承諾等關稅與非關稅超過 25,000 筆措施，資料仍在擴建中。路徑為：<http://i-tip.wto.org/>
2. I-TIP 貿易統計入口網之服務業統計資料庫 (I-TIP Services, <http://i-tip.wto.org/services/>)包含以下模組：
 - (1) GATS 承諾：會員市場開放承諾及最惠國待遇義務豁免。
 - (2) RTAs 承諾：會員依據 GATS 第 5 條通知生效之區域貿易協定內容。
 - (3) 現行制度：彙整貿易體制檢討報告、總理事會監督報告、GATS 通知文件，以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資訊，如世界銀行、APEC 與 UNCTAD，並直接連結原始資訊。
 - (4) 報告：特定承諾、GATS 最惠國待遇例外、RTAs 承諾及現行制度之相關報告。
 - (5) 統計：結合 GATS 承諾、現行制度、RTAs 等模組之統計數據。
3. I-TIP Services 服務業統計資料庫特色：
 - (1) 相關之更新統計資料；
 - (2) 含居民及非居民統計，如 BOP 商業服務業貿易；
 - (3) 依服務業產品及國家查詢；
 - (4) 外國附屬統計(FATS)，如模式三之銷售及成交量；
 - (5) 服務業外國直接投資(FDI)；

- (6) 附加價值及雇用之市場資訊；
- (7) 特定業別指標。
 - WB/WTO 服務貿易政策資料庫(World Bank/WTO Services Policy database, WB/WTO 2016)
- (1) I-TIP Services 將新增[Applied Services Trade Policy]分頁，點入即為 WB/WTO 2016。
- (2) WTO-WB 2016 對於政策評估分類上與世界銀行及 OECD 進行調和，分為市場進入條件、營運條件、影響競爭的措施、行政程序/法規及透明化、其他事項。各項分類下細項評估資料，分別來自世界銀行、OECD 及部分新增資料。包含水平、一般及特定行業，範圍較 GATS 市場進入來得廣。
- (3) 評估服務業障礙的方式分為直接評估(研究報告、服務業限制指數 STRI)及間接評估(從價格、數量推斷)
- (4) 政策評估面向：著重在對於外國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歧視性措施、非歧視性措施但對於貿易有顯著影響者。
- (5) 資料蒐集：透過 27 個非 OECD 國家(含我國)就 24 個特定行業問卷(如：金融、電信、配銷、運輸、專業服務、建築、工程、電腦、營造、健康、觀光等，共含 160 個問題)由當地律師事務所填寫。另與 OECD 合作取得既有資料，以 2008 年為主。
- (6) 依據 WB/WTO 2016 評估結果，服務業限制情形與人均所得相關連，通常較高所得的國家，限制較少。但仍有例外，如：盧森堡所得高，但 STRI 指數較類似所得國家高出許多，主要來自於金融副務業的管制，巴拿馬也有類似情況，但來自於零售業只限本國人的管制。若以行業別來看，專業服務業涉及移民，在各國都是高度管制。另金融服務業相較其他行業也是管制較多。
- (7) WTO-WB 2016 預計於 2018 年 11 月公布，目前所有的資料庫都面臨資料蒐集的年份與公布時間的落差，使用時，要留意所數據所代表的年份，另應著重在國家與部門的數據完整性。WTO-WB 2016 盼能擴大到所有會員，然有經費考量暫無法達成此目標。

八、全球電子商務貿易與科技趨勢

(一) 全球電子商務現況

1. 依據 2014 年 CIGI-Ipsos 全球調查顯示，對於網路的好處為：取得知識(91%)、個人娛樂(87%)、社交連繫(85%)、言論自由(83%)、改善未來生活與經濟(81%)。
2. 全球 10 大電商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英國、日本、德國、法國、南韓、加拿大、俄羅斯及巴西。
3. 自 2014 年，亞太電商規模已經超過北美地區，印尼及印度的收入成長將為亞太地區電商市場帶來動能，另阿根廷、墨西哥、巴西、俄羅斯、義大利及加拿大的電商市場前景看好。
4. 2020 年 B2B 電子商務市場規模預估為全球達 6.7 兆美元、中國大陸為 2.1 兆美元、美國為 1.9 兆美元。
5. B2B 全球知名網站如：Tradekey 及 Indiamart，相關交易不一定在網路完成，也可透過網站媒介後，派員至現場進行協商以完成交易。

(二) 數位經濟

1. 數位經濟價值鏈以科技為主，如：機器人從製造到醫療及設計；行動裝置帶來的分享經濟。
2. 數位經濟的發展在技術面將是頻寬及移動服務；營運模式則朝向雲端(儲存、處理、運送)、大數據(資料分析)、IOT(實體與網路連結)等。其中公有雲較私有雲更快速成長，消費者也依賴網路儲存，大數據則促使數據儲存大量增加，而 IOT 將可大量蒐集數據，雲端、大數據及 IOT 三者相互連結。以數據流量來看，自 2005 年至 2014 年成長了 45 倍。

(三) 數位經濟政策意涵

1. 以法規面來看，離線的法規在線上都應適用，另對於網路世界的法規應包含隱私、權利與義務、數據交換、競爭、技術標準、消費者保護等。
2. 以貿易面來看，數位經濟需考量其貿易成本、如何帶動成長與創新、全球價值鏈及外包的影響、中小企業的參與、開發中與低度國家的參與、減貧等。

九、 WTO 電子商務進展

(一)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

1. 1998 年日內瓦部長會議電子商務宣言：建立廣泛之全球電子商務貿易相關工作計畫，;會員同意持續保持現狀不對電子傳輸課徵關稅。
2. 電子商務定義：貨品或服務的生產、分配、行銷、販售或運送以電子方式進行。
(electronic commerce is understood to mean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marketing, sale or delivery of good and services by electronic means.)
3. WTO 總理事會指示各種法定機制負責不同議題，包括服務貿易理事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貨品貿易理事會、貿易及發展委員會。
 - (1) 貨品：產品市場開放及取得、關稅估價、進口簽審、關稅及其他稅捐、標準相關議題、原產地規則、分類議題。
 - (2) 服務：範圍(含提供服務的模式)、最惠國待遇、透明化、增加開發中國家參與、國內規章、競爭議題、保護隱私及公共道德與禁止仿冒、市場開放承諾、國民待遇、電信附件、關稅、分類議題。
 - (3) 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保護及執行、商標保護及執行、新科技及科技取得。
 - (4) 貿易及發展：開發中國家貿易及經濟影響，尤其對於中小企業之影響、加強開發中國家之參與、使用資訊科技整合開發中國家融入多邊貿易體系及貨品配送之傳統途徑可能影響及金融面影響等。
 - (5) 其他 WTO 相關協定及機構：政府採購協定、透明化及政府採購工作計畫、關稅估價協定、資訊科技協定(ITA)、貿易便捷化
4. 總理事會就以下議題進行專項討論：
 - (1) 分類議題仍尚不明確、下載產品適用 GATT 或 GATS、需課稅或免稅等均持續討論。例如可下載的電子書屬於貨品或服務，巴西要求先確定由貨品或服務貿易理事會進行討論，然程序問題已進行 2 年仍未果。美國認為電子書應為貨品，歐盟並不認同。若為貨品，則涉及關稅，若屬視聽服務，亦可能涉及文化例外。

- (2) 免稅議題：適用經由電子傳輸消費者線上購買之商品，有關永久免稅決議將依據會員討論及整體談判議題而定。研究顯示透過線上傳送之貨品全球關稅利益可能僅為 1%(亞洲為 2%)，然電子傳送蓬勃發展，顯著關稅利益之影響下可能誘使部分國家課徵關稅，因此永久免稅可避免發生此種情形。此外，對於賦稅議題，講師持樂觀態度，認為未來的軟體可以解決，目前由印尼與 Amazon 合作建立付款閘門(payment gateway)，藉此達到課稅目的。

(二) GATS 及 GATT：

1. GATS – 絕大多數線上交易包含服務貿易，GATS 藉由提供模式定義服務，透過科技遞送亦為提供模式之一，因此適用 GATS 如最惠國待遇、國內規章、競爭防衛等規定，亦包含在會員承諾表之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
2. GATT – 傳統 GATT 義務及利益適用可能在線上購買之實體遞送貨品。

(三)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近期討論動能

1. 2017 年第 11 屆 WTO 部長會議(MC11)持續做成電子商務免徵關稅(moratorium)的決議至下一屆部長會議。
2. MC11 計有 71 個會員共同簽署複邊電子商務共同聲明，2018 年進行探索性工作，由會員各自提案，議題包含：定義、關稅、永久免徵關稅、透明化、非歧視、資料傳輸、開放網路、在地化、科技移轉、原始碼、技術選擇、電子簽章、電子認證、網路競爭、加密、標準、相容性、關務程序、貿易便捷、預先公布及評論、符合性測試、合法政策目標、國內規章及例外、隱私/個人資料、消費者保護、網路安全、垃圾郵件、法規合作、網路中立、智慧財產權保護、市場進入、貿易監測、分類、基礎建設落差、執照、電子支付、電子採購、無紙化貿易、法律架構等。
3. 較多關注在於網路犯罪、網路安全、個人隱私、資料保護、消費者保護及智慧財產權保護。
4. 新興的法規議題：網路中立、資料傳輸及資料在地化。

(四) 區域貿易協定之電子商務

1. 至 2018.09.20 已有 267 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完成 WTO 的通知，其中有 25% 包含電子商務條款或專章，但型式不一，無統一的架構。越早簽署的協定，越多鼓勵性用語(should, endeavor to...)。
2. 包含電子商務條款的協定中，84% 均含關稅。倘電子商務章節所提及的義務涉及其他章節的保留事項，以後者為優先。
3. 資料傳輸(Data flow)：先以非拘束性條款呈現(如太平洋聯盟 Pacific Alliance)、至美韓 FTA 較為強制，而 CPTPP 則是完全義務，僅允許合法政策目標之下給予例外。
4. 資料在地化要求(localization requirement)：CPTPP、澳-星、日本-蒙古 FTA 均含此義務。
5. 新型態的貿易障礙：數據完全封鎖、數據斷續提供(視同完全封鎖)、選擇性封鎖、歧視性法規、資料中心在地化、要求商業據點呈現等。

(五) 規則制定者之角色

WTO 擔任電子商務規則制定者的角色，應思考能否提供足夠的工具促進電子商務發展、如何協助更多的中小企業參與其中以及如何讓低度開發中國家更便利的參與電子商務。

十、 專題講座 – 網路治理及未來數位貿易

- 一、 WTO 秘書處安排 Internet & Jurisdiction Policy Network 共同創辦人 Mr. Paul Fehlinger 就網路治理、未來數位貿易進行專題演講。Internet & Jurisdiction Policy Network 於 2012 年成立於法國巴黎，由多方利害關係人成立的非營利性組織，主要探討跨境網際網路與國家管轄權議題。
- 二、 數位時代法治環境的不確定性來自於資料可能多國儲存、使用者來自各地不易界定等，目前國際間的合作機制也能有效發揮作用，政府、業者及使用者對於數位時代有著不同的關切：
 1. 政府：線上法令執行、大量的線上小型糾紛、智財權濫用、網路犯罪等。
 2. 業者：各國法令不一，法遵成本墊高、跨國企業雖有充分資源但也面臨公部門的角色涉入私部門影響決策、中小企業的挑戰。

3. 使用者：對於線上行為須遵守或適用法令的不確定感。

三、網路治理的挑戰

1. 資料流通與隱私架構如何相容。

2. 跨境取得使用者資料的爭議，如 Microsoft 拒絕美國政府存取愛爾蘭伺服器資料案。

3. 資料傳輸中介規則及大量的微型網路爭議待解決。

四、網路治理：透過現有網際網路技術相關組織(如 IETF、W3C、ICANN)納入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確保技術可相容相通。目前國際間多方利害關係人涉及的政策形成過程為：設定議程、制定政策、採認政策、執行政策、評估政策。

五、該組織甫於 2018 年 2 月與加拿大政府合作在渥太華舉行第 2 屆全球網際網路與政策管轄權論壇，與會者來自政府單位、主要網路公司、技術人員、公民團體、學術及國際組織等。40 餘國的與會者對於目前的網路世界的不確定性提出關切，造成經商成本增加、政府網路管理之挑戰及使用者權益受損等，並提出對抗濫用、保護及促進人權以及增進數位經濟發展等 3 大目標，期於 2019 年在德國柏林召開的第 3 屆全球論壇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

伍、心得與建議

- 一、本進階課程內容充實且豐富，內容從 GATS 條文重點解說，搭配相關的判例以及課堂練習，加深對協定的瞭解。除了 GATS，更納入自由貿易協定涉及服務業的條文、電子商務、投資便捷化等刻正討論中的議題，另除了議題的廣度外，也納入實做的部分，如：分析承諾表與填寫注意事項、使用 I-TIP 貿易統計入口網 (Integrated Trade Intelligence Portal) 與 WB/WTO 服務貿易政策資料庫查詢服務貿易統計與特定承諾等，理論與實際並重，十分切合業務所需，能在短短 5 天不僅有全貌的瞭解更能對特定主題有進一步的認識。未來相關培訓課程應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 二、講師解說 GATS 條文實質意涵時，多透過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見解分析，如：美國賭博案、阿根廷金融服務案、歐盟香蕉案、加拿大期刊案等。因涉及服務業的爭端案件不多，應鼓勵業務相關同仁除閱讀條文，更應瞭解相關判例，方更能掌握條文的精神再加以運用。
- 三、數據為判斷趨勢及準備談判的基礎，WTO I-TIP Services 資料庫經過整理方便查詢，應多加利用。另課堂上介紹即將新增的 WB/WTO 服務貿易政策資料庫，將可提供現行的市場進入條件、營運條件、影響競爭的措施、行政程序/法規及透明化等法規面量化資訊，預計 2018 年底前上線，屆時可與本局相關單位分享，作為服務貿易總體經濟分析或雙邊經貿資訊蒐集之參考。
- 四、此次課程安排顯示對於電子商務與數位貿易的重視，如安排 1 天的電子商務課程與 1 場網路治理與數位貿易專題講座，目前複邊電子商務相關的討論，會員提案已超過 40 個議題，討論動能漸增。加上我為複邊電子商務共同聲明簽署國之一，相關同仁除掌握會員討論的進展外，也要做好基礎工作，如：瞭解並分析會員提案內容、瞭解我國電子商務所涉法令規範等，並適時運用雙邊場合與理念相近國家交流，以共同催生國際電子商務規範，為我國廠商爭取透明及可預測的跨境電商經營環境。
- 五、本訓練課程學員多為實際辦理或督導多邊及雙邊服務貿易業務之官員，學員間有較多共同業務語言作為交流，課堂上多有意見表達與討論，雖然部分提問並無明確答案，但透過思辯的過程，使得協定條文更為生活化。此外，WTO 秘書處將

學員分組，每日由一組學員帶領複習前一日課程內容，學員自行設計猜謎、克漏字、填字等活動，使得生硬的法律文字活潑許多，有助於加深學習效果。

六、此次學員多來自非洲、加勒比海及中南美，少數來自東協。個人運用茶敘、午餐等時間與各學員加強交流，個人發起成立 WhatsApp 的學員群組，作為本班後續交流管道，亦可做為未來與該等國家業務聯繫的媒介。